

風險管理政策

2026版

為強化本公司穩健經營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健全風險管理之機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 115年05月06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俾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管理範疇包含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且明確規範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權責，以確保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已被知悉並且在可忍受之承受程度內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

風險管理組織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各組織之成員及職責如下所示。

- 審計委員會：
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公司管理風險決策之執行、進行風險控管活動評估，檢視各單位風險控管報告，追蹤執行與改善進度。
- 業務執行單位：
各部門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
- 稽核單位：
負責監控及不定期評估各部門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並提出改進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

風險評估及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定期盤點並辨識管理範疇之風險並提出控制措施，宜至少每年一次將盤點結果及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擬於 115 年第二季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為 114 年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及 115 年度風險盤點及控制措施。